罪犯赵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40号

　　罪犯赵伟，男，1987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17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000元，并互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在法定期限内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被告人对附带民事部分判决均未提出上诉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告人赵伟对刑事判决部分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7月17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341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09年8月26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5日，以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90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0月1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3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以（2017）闽08刑更30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以（2019）闽08刑更33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以（2021）闽08刑更35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1年10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30年11月13日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48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73.5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1年10月29日至2023年12月，获考核分2839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53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2165.9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92.4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3.2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

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赵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